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太平桥街道办事处周边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财政收回资金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太平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太平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李冬			联系电话	6328268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0.84	1010.84	1010.8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0.84	1010.84	1010.8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加快推进凉水河沿线滨水公共空间改造提升等 6 个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20〕387 号），按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太平桥街道办事处周边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京发改（审）[2022]266 号）批复，太平桥街道办事处周边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 1176 万元，全部为市政府投资，建设单位太平桥街道办事处。用于太平桥街道办事处周边公共空间提升改造，项目总面积 15608 平方米，通过合理布设功能性活动空间，加强区域文化元素表达，优化园路交通及场地铺装，增加文体活动设施，提升绿化景观，构建功能复合，全龄友好的公共空间。				通过合理布设功能性活动空间，加强区域文化元素表达，优化园路交通及场地铺装，增加文体活动设施，提升绿化景观，构建功能复合，全龄友好的公共空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总面积	15608 平方米	15608 平方米	20	20	
		质量指标	通过合理布设功能性活动空间，加强区域文化元素表达，优化园路交通及场地铺装，增加文体活动设施。	优化园路交通及场地铺装，增加文体活动设施。	按时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2023 年内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20	20	
		成本指标	不突破预算 1010.8439 万元	不超过 1010.8439 万元	不超过 1010.8439 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功能复合、全龄友好的公共空间	构建全龄友好公共空间	构建全龄友好的公共空间	10	8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标	群众满意度	提高	达到预 期	10	8	资料可进 一步归集
总分						100	96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